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1999-0201)

合同编号: ym-2024-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正阳县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 胜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正阳县 2024 年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工程地点: 正阳县及平顶山

工程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为监控设备共 10 套,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4 处,道路工程 3 处,排水工程 3 处,房屋提升改造工程 1 处,房屋装修 1 处,新建党群服务中心 1 处(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正水(2024)26号

资金来源: 豫财农水(2023)97号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第三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8.31

计划竣工日期: 2025.2.28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第五条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叁佰零壹万捌仟元整

(小写) ¥3018000.00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成交通知书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图纸
- 7、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9、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九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十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日期： 2024 年 8 月 19 日合

同订立地点： 正阳县水利局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起生效。

发包人： 正阳县水利局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 胜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